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1號

原　　告　錢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，倘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時，法院非不得參採較為接近市場交易價額之房屋課稅現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屋後增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；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,000元。因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增建物，並無近似之實價登錄價額可參酌計算，原告起訴時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2萬2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113年7月29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133117195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41頁），應可作為核定系爭建物起訴時交易價值之參考。至原告聲明附帶請求自114年5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

月30日止，按每月8,0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合計為1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8,000元x2（月）＝1萬6,000元】，及原告另向被告請求8萬元部分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萬6,200元（計算式：2萬200元＋1萬6,000元＋8萬元＝11萬6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